

项目名称：市区交通护栏维护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人：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市区交通护栏维护管养服务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市区交通护栏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月，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二、合同优惠率为 15 %。

乙方服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1-乙方优惠率）。

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四、最高限价要求”。暂定合同总价为¥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在合同暂定总价范围内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自动终止（质保期未结事的，质保内容必须继续履行）；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上交财政。

三、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每三个月（遇节假日顺延）结算一次，具体

如下：

(1) 第一次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三个月末）：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当期结算款。该期结算款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全额。

(2) 第二次结算（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末）：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以上支付时按照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以月为考核计分单位，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基本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次。月综合考评分数在100-9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89-8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罚合同价款的3%；79-7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罚合同价款的5%；69-6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罚合同价款的10%；60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该月不支付服务费。

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支付进度款时需扣回预付款，待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正常支付进度款。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考核打分表；甲方出具的服务费用审核确认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每三个月（遇节假日顺延）结算一次，具体如下：

(1) 第一次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三个月末）：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当期结算款。该期结算款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全额。

(2) 第二次结算（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末）：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以上支付时按照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月综合考评分数在100-9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89-8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罚合同价款的3%；79-7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罚合同价款的5%；69-6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罚合同价款的10%；60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该月不支付服务费。

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支付进度款时需扣回预付款，待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正常支付进度款。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考核打分表；甲方出具的服务费用审核确认表。

四、履约保证金

缴纳：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退还：待服务期满凭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则对于保证金未能覆盖的损失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未获清偿的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且该追偿权不受保证金额度的限制。

五、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二)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他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处理。

(三) 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五) 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用。

(六) 若上级政府部门对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维护人员、车辆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 系统维护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 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四) 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的维护服务。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未获清偿的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徐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卖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七)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2026-0072]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徐州金地五金机电城15街区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0516-85755599

传真：0516-836714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32360066501801004663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服务工作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2：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3：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4：市区交通护栏维护管养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026年市区交通护栏维护管养服务中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优惠15%后 单价
1	京式护栏	1000×3000mm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47kg，反光	套	520	442
2	京式护栏	700×3000mm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36kg，反光轮廓	套	480	408
3	京式护栏	1200×3000mm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57kg，反光	套	600	510
4	黑色护栏	1100×3000mm黑色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喷塑黑色，净重≥42kg，反光轮廓标，立柱及底座	套	560	476
5	穿插式护栏	8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	套	462	392.7
6	穿插式护栏	10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	套	480	408
7	穿插式护栏	12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	套	520	442
8	隔离柱	Ø165mm隔离柱，钢质镀锌管，表面黄黑相间，地面高度40mm，入地20mm	根	150	127.5
9	警示桩	Ø219mm警示桩，钢质镀锌管，表面红白相间，地面高度60mm，入地30mm	根	200	170
10	护栏底座	1.5mm镀锌钢板	个	50	42.5
11	铸铁护栏底座	20kg铸铁护栏底座	个	150	127.5
12	铸铁护栏底座	25kg铸铁护栏底座	个	175	148.75
13	京式护栏轮廓标		个	5	4.25
14	新泽西护栏轮廓标		个	12	10.2
15	反光锥筒	TPU材质，工艺制作为滚塑，锥体为红色，高度≥700mm；反光面为一条白色，	个	38	32.3
16	弹性柱	TPU材质	个	53	45.05
17	弧形诱导标	Ø219mm钢质	个	250	212.5
18	防撞垫	钢质	个	8300	7055
19	防撞墩	塑胶防撞墩（HDPE材质）	个	4800	4080
20	防撞桶	塑胶防撞桶（HDPE材质）	个	400	340
21	公安铁马	净重≥45kg	个	450	382.5
22	新泽西护栏	钢筋混凝土结构，净重≥1.3T	套	1000	850
23	便携式铁马护栏租赁		米/日	13	11.05
24	高分子底座	净重≥22kg	个	56	47.6
25	护栏立柱	1000mm，80×80×2.0mm热镀锌方管	根	110	93.5
26	安装交通护		免费		
27	拆除在用护		免费		